題目:與神同行——公義與憐憫

講員: 徐敬衡 牧師

經文: 雅2:8~14; 林前8:1~3

金句: 彌6:8 世人哪,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?只要你行公義,好憐憫,存謙卑的心,與你的神同行。

全文摘要: 人人都需要與神同行,但是神是對看不見的,因此要先對神的屬性要認識,才能與神同行。否則,既使有許多宗教的行為,也無法與神同行。謙卑是神的屬性,謙卑的攔阻,就是以聖經知識取代神,知識使人自大與驕傲,就是自以為義,常常以為知道事情的真相,而擅自下定論行公義來批評別人。憐憫的攔阻,就是認為自己對別人很有愛心,是別人沒有愛心。也不明白耶穌要門徒彼此相愛的程度,認為自己已經做到了。事實上,我們在聖靈的光照下,都有進步的空間。

内容大綱:

- 前言:你認為神都喜悅人的禱告嗎?不是的。詩 80:4 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啊,你向你百姓的禱告發怒, 要到幾時呢?神不喜悅人以禱告之名,行控告之實。 路18:11,12 人站著,自言自語的禱告說:神啊,我 感謝你,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,也不像這個 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,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 之一。
- 2. 若缺乏屬靈的知識,人就滅亡。何 4:6 我的民因無知 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,我也必棄掉你,使你不再給 我作祭司。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,我也必忘記你的兒 女。但若以聖經知識取代神,就有可能落入自大,也 不可不防。林前 8:1 論到祭偶像之物,我們曉得我們 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,惟有愛心能造就 人。
- 3. 神的屬性: 謙卑、公義、憐憫的神。民 14:18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, 並有豐盛的慈愛, 赦免罪孽和過犯;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, 必追討他的罪, 自父及子, 直到三、四代。

4. 人行公義的攔阻?!

- (1) 無攔阻:我們看見不公義的事,很容易就批評。如在公車上不讓座,或老師不上課。沒有深入了解真相。林前 8:2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,按他所當知道的,他仍是不知道。
- (2) 有攔阻:當暸解真相後,要替神行懲處嗎? 誰願意做「壞」人?尤其在教會中。耶穌擋 人財路,將教會內買賣的人趕出去,導致自 己與相信他的也被排斥。
- 5. 好憐憫的攔阻:

- (1) 憐憫就是有同理心的愛心:我們喜歡用聖經的標準來定人的罪,「用愛心說誠實話」,卻沒有同理心來憐憫罪人,導致論斷充斥社會與神的家。一幅畫,若每一個人都用批評的眼光來看,那就是一副沒有價值的作品,反之,同一幅畫,若許多人用讚美的話,那幅畫的價值就不一樣。林前8:1b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同樣的,若我們有愛心,對人就有欣賞的眼光,口就自然說出讚美的話,來造就人!反之,就是論斷。
- (2) 憐憫的攔阻,是對愛心的認識有限!我們對 教會弟兄姊妹的愛,跟有血緣的家人的愛, 有差別嗎?過去,我認為當然有別,愛家人 甚於教會的弟兄姊妹,是正常的。但是,神 啟示我,不是的。耶穌視行淫的婦女,原本 要被石頭打死的,如同自己的女兒。耶穌視 我們如有血緣的家人一樣愛,為我們捨命, 我們若遵守天父旨意,就是與耶穌有血緣一 般愛的關係。太 12: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 人,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耶穌命令 我們愛屬靈家的弟兄姊妹,如同耶穌愛我們 一樣。換言之,就是像有血緣的家人一樣。 約 15:12 你們要彼此相愛,像我愛你們一樣; 這就是我的命令。
- (3) 承認自己的軟弱: 愛心不足, 要常以為虧欠: 林後11:29, 30 有誰軟弱, 我不軟弱呢? 有誰 跌倒, 我不焦急呢? 我若必須自誇, 就誇那 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。雅2:13 因為那不憐憫 人的, 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; 憐憫原是向審 判誇勝。
- 6. 呼求憐憫的神:台灣得罪神,教會有責任!
 - (1) 台灣成為亞洲第一: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 - (2) 台灣毒品氾濫:政府的法律,既然允許人持有 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或 20 公克,而不用接受刑責。

求神憐憫我們,也憐憫台灣,讓我們發揮屬靈的影響力來影響這個國家。

問題討論:

- 當神要毀滅所多時,亞伯拉罕與神討價還價,後來神 拯救羅得一家。你是否能從此感受到神在意關乎你的 事呢?
- 2. 憐憫向審判誇勝,是什麼意思?如何應用在我的生活中?
- 3. 與神同行? 舉出具體的作法。我要如何為台灣禱告?